

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新生常態編班作業要點

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55794D 號函「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二、桃園市政府 104 年 5 月 20 日府教特字第 1040130582 號函「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
- 三、桃園市政府 108 年 8 月 1 日府法濟字第 1080189948 號函「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 四、桃園市政府 108 年 12 月 30 日府教中字第 1080321937 號函「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 五、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7 月 17 日桃教小字第 11200670341 號函「本市 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暨行事曆」。
- 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3 月 24 日桃教中字第 1120023993 號函「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編班及分組學習評鑑計畫」。

貳、目的：貫徹正常化教學，落實教育公平、正義原則。

參、對象：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

肆、辦理方式

- 一、成立大溪國中常態編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成員 7 人，以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為任期，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含四處（室）主管 4 人、教師會代表 1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委員會執行內容：
 - (1) 訂定及修正本校常態編班辦法。
 - (2) 規劃、執行本校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相關事項。

二、編班方式

(一) 依學生身份分成一般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

1. 一般學生依單一相關評量分數方式：

- (1) 採用校內自編語文、數學科試卷成績，並以雲端系統編班。
- (2) 將上項學生評量成績平均，依序將學生採 S 型排列，分配各班，同分之比序，將由雲端系統程式決定之。
- (3) 未參加新生測驗之新生，統一於 4/27(六)09:00~11:00 辦理補考作業(實體測驗)。
- (4) 本校採實體測驗，若政府規定採線上測驗，則改為線上施測。
- (5) 班級座號採男生在前，依照姓氏筆畫順序排座號。

2. 身心障礙學生編班方式

- (1) 確認特殊學生人數。
- (2)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減少班級人數，依本市鑑輔會核定之減少班級人

數為原則。

- (3)先由輔導室調查適當教師群擔任預編班級之導師的意願，並依其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經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優先適性編班及安排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
- 3.對於適應欠佳之未具特殊教育法適用情形學生，得於編班作業前由輔導室依輔導記錄提列名單，事先分散平均編入班級。
- 4.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編班方式：
 - (1)依報到先後次序列冊並註明報到日期、時間。
 - (2)依報到先後次序採公開抽籤方式編入班級。
 - (3)於新生訓練前辦理一次公開抽籤。
- 5.抽籤時學校應備妥籤筒、籤條、抽籤紀錄表及筆記型電腦，對抽籤現場之人、物拍照錄影存證，並在相關人員現場監督下完成。
- 6.相關期程，若有調整將公告週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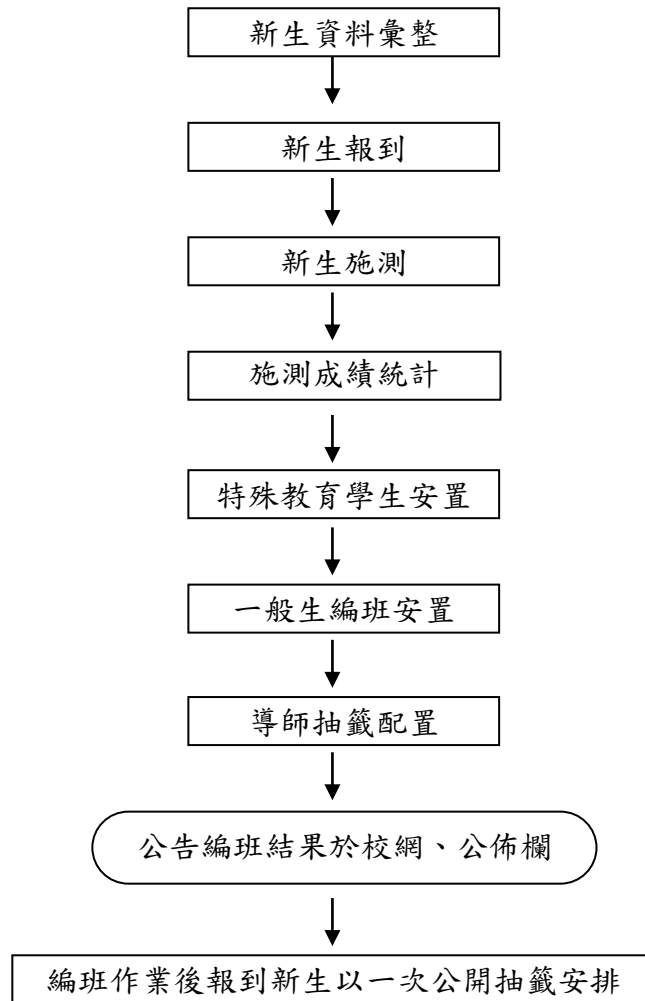
(二)導師配置

- 1.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安置特殊教育學生之導師名單。
- 2.編班當日，由督學在場監督，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各班導師。
- 3.編班作業完成後，當場由督學攜回抽籤紀錄表、編班結果名冊及電子檔[含平均(或編班)]排序名冊、S型排列後各班資料、各班導師名冊)。
- 4.督學依檢核表內容檢核本校編班實際落實情形。

伍、作業期程及工作分配表

實施日期	作業項目	備註
112年12月21日(四)	寄發公文給學區國小，協助新生資料之提供。	
113年3月1日(五)	彙整新生資料	
113年4月10日(三)	新生報到相關事項會議	
113年4月21日(日) 新生報到日	繳交新生資料與施測	
113年6月3日前(一)	確認新生導師名單(含身心障礙生導師)	
113年6月26日(三) 暫定	公告新生編班及導師配置結果	
113年8月13日(二)	新生補報到公開抽籤編入班級作業	

陸、編班作業流程



柒、常態編班委員會成員

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常態編班委員會			備註
1	召集人	林晏瑄校長	校長
2	委員	張致信主任	教務主任
3	委員	盧仁茂主任	學務主任
4	委員	游家興主任	輔導主任
5	委員	陳秋梅主任	總務主任
6	委員	葉穎如老師	教師會代表
7	委員	邱筱容小姐	家長會代表

捌、本要點經本校常態編班委員會通過，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